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AR International Holdings Group Company Limited**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6)

**內幕消息  
收到法院傳票**

本公告由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於2025年12月19日，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獲悉，本集團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於2025年12月18日的傳票，著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杭州泛遠國際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泛遠」)與2名杭州泛遠員工(其中1名員工已離職)須於2025年12月24日上午9時30分到杭州市人民法院就一項走私普通物品罪應訊(「本案件」)。

經董事會和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溝通後所了解，本案件涉及杭州泛遠於2017年7月至2018年6月期間從事的跨境電商進口清關及物流服務。於上述期間杭州泛遠某客戶涉嫌低報進口，且時任杭州泛遠進口業務部門負責人及下屬員工皆未有履行審查把關責任。相關部門認為此舉造成國家稅收的一定損失，並以此追究相關當事人的法律責任。

董事會已就本案件向本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尋求法律意見，中國法律顧問向董事會認為：

1. 本案件不牽涉本公司及／或杭州泛遠的現任高管及董事；及
2. 如最終法院判定杭州泛遠應承擔責任，只會對杭州泛遠判處罰金，預估罰金最高為人民幣數百萬元(具體金額由法院最終判定)。

本公司目前對本案件的結果無法作出肯定的預測。根據中國法律顧問上述的意見，本公司預期本案件的結果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帶來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就本案件的進展在有需要或適當時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泛遠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泉

香港，2025年12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泉先生、楊志龍先生、張光陽先生及朱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姚沈杰先生及裔韻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星月先生、任天干先生及汪皎飛女士。